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申設審查評分表

○○頻道(○○公司)

壹、第壹階段：法定駁回事由(表1-1，境內頻道適用)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6條、第8條第3項、第9條、第10條及第12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申設審查辦法)第3條、第4條、第7條第1項、第2項、第10條、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設立或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二)依法設立或設立中之財團法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申設審查辦法第3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最低營業資金或捐助財產總額應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申設審查辦法第4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黨政軍條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2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放棄陳述意見機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9條及申設審查辦法第10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第壹階段：確認結果

申請案駁回。

駁回理由：

無法定駁回事由，續行審查申請資料。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註：本表所稱一般頻道，係指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並未包含直播衛星事業、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與購物頻道。

○○頻道(○○公司)

壹、第壹階段：法定駁回事由(表1-2，境外頻道適用)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2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申設審查辦法)第3條、第4條、第8條第1項、第2項、第10條、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經營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依法設立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為限。【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申設審查辦法第3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經營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或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其最低營業資金或最低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二千萬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申設審查辦法第4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2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放棄陳述意見機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9條及申設審查辦法第10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 說明：

第壹階段：確認結果

申請案駁回。

駁回理由：

無法定駁回事由，續行審查申請資料。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註：本表所稱一般頻道，係指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並未包含直播衛星事業、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與購物頻道。

貳、第貳階段：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審查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13條

審查項目		配分	得分
一、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	(一) 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註：考量因素如是否落實頻道經營理念及定位、節目設計安排是否符合目標觀眾需求、節目編排與製播安排是否妥適、是否有助提升我國電視節目品質等。	40	
	(二) 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註：考量因素如節目品管、編審人員編制及運作機制之安排、內部自律組織人員編制及運作機制之安排，以及是否能維護節目製播品質、製播各類型節目，能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影響觀眾收視權益情形等項目。	20	
	(三) 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 註：考量因素如內部財務控管及財務狀況是否正常等。	20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註：員工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訓練課程與時數是否符合業務需求、是否能具體反映經營者重視基層員工教育訓練。	10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註：考量因素如客服部門人員編制安排是否適切、客服與申訴作業流程是否訂定具體明確、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等。	10	
審查項目總分未達50分時不予進行下列加分			
審查項目		配分	得分
二、加分項目	(一) 國際新聞製播規畫	10	
	(二) 本國自製兒少節目製播規畫	15	
	(三) 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	10	
	(四) 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	5	
審查總分及評等	審查總分	請依審查總分勾選對應之評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80~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60~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分以下)，應不予許可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申設，理由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否准申設，理由如下：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